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厂内颗粒物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77mg/m³。

(四) 噪声治理情况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7~49dB(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48dB(A), 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总量控制情况

粉尘排放总量为 6.2928t/a, 满足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总量核定表中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粉尘: 14.42t/a; 本项目未建热处理炉, 不涉及 SO₂、NO_x 总量核算)。

四、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环境保护手续齐全, 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完成排污许可申领及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主要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 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中的九种情形之一, 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 确保设施的有效运行;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泰昌特殊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8 日

